

赣南医科大学

赣医发〔2025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赣南医科大学本科生“先进班集体” 评选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行政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：

《赣南医科大学本科生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赣南医科大学本科生“先进班集体” 评选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加强优良班级建设，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，激发广大学生的集体荣誉感，营造优良的育人氛围，充分发挥班集体的教育功能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对象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班集体。

第三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时间：每学年评选1次，每年9月份评选上一学年的“先进班集体”。

第四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名额和金额：“先进班集体”控制在班级总数的15%以内，每班每学年1000元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组织建设。班集体有合理的组织机构，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，规范的组织制度；班委成员政治坚定，作风扎实，勇于创新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能在班级中充分发挥核心和模范带头作用，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、科技文化、文体娱乐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第六条 班风建设。班集体班风积极向上，朝气蓬勃，健康文明；积极参加党校、团校学习，政治觉悟高；全班同学热爱集体，崇尚科学，诚实守信，团结友爱；全班同学遵纪守法，班级

模范遵守宿舍管理办法，上学年班集体无学生违法、违纪处分记录，有较高的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，积极参与仁爱教育活动。

第七条 学风建设。班集体学风严谨，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；同学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，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发表学术论文，学术科研氛围浓厚；全班同学在上学年学习成绩在院（部）名列前茅，不及格率不大于2%（不及格率=各门功课不及格学生总人次/考试总人次）。

第八条 文化建设。班集体积极组织开展创新创业、文体娱乐、素质拓展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人均志愿服务时长不得低于15小时；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文体比赛、科技竞赛等活动，并取得较好成绩；遵守《赣南医学院关于“宿舍、课堂、礼仪”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积极参与假期“五个一”仁爱教育践行活动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由班级申报，各下属学院根据条件初审，评选结束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选结果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十条 严格把握评选条件，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；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各下属学院应按时组织评选申报，逾期未报的视为放弃评选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二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，由学校发文表彰，学

生工作部（处）统一制作奖牌发给获奖班级，学校计划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发放至班级学生代表银行账户。

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宣传形式，大力宣传展示“先进班集体”获得班级事迹及成果，激励更多学生勤奋学习、追求卓越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，推动学校学风建设。

第十四条 各下属学院要将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推荐工作作为推进整体学生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切实树好典型，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学校应按照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金额，及时足额发放至学生代表银行卡内，不能以各种理由克扣或挪用。

第十六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获得班级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，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，收回奖牌，追回所发放的奖金，取消下一学年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奖金应用于班级建设、宣传展示、活动经费等方面，杜绝请客送礼、铺张浪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—2025学年起施行，原《赣南医学院“三好学生”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赣医发〔2020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学校各下属党委、党委各部门、各群众团体。

赣南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印发
